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陳威佑

相 對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交通事故責任應歸屬肇事雙方及第三方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，而承保車輛肇事一方所提發票有偽造、灌水之嫌，應係相對人與汽車保養廠共同虛偽詐欺而為，故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,445元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審判決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3萬2,4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13萬2,445元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2,445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前開抗告理由均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無關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03 法官 江碧珊
04 法官 王子鳴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8 書記官 龍明珠